

以此文为准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农〔2018〕97号

关于下达并清算 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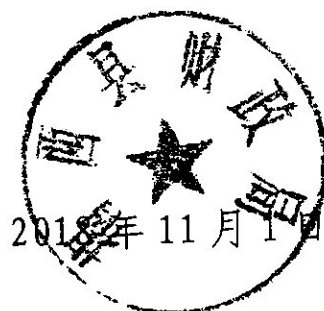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并清算 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23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尽快安排资金分配方案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1〕88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，强化绩效管理，为加快支出进度，

对于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工作进度较快的农户，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先行拨付 50% 的省级补助资金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 118.9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资金 18.2 万元，省级资金 100.7 万元），中央资金列入 2018 年“(2210105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省级资金列入 100.7 万元列入 2018 年“(2130504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）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(共印 12 份)